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591/15-16 號文件

檔 號： CB(3)/M/O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6年5月13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6年6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將於2016年6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9A條，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現謹附上該擬議決議案(附錄1)，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把該擬議決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局長在動議該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中文及英文本)載於附錄2。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決議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9A 條)

議決批准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於 2016 年 5 月 4 日訂立的《2016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

《2016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1
2.	修訂《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1
3.	修訂第 2 條(釋義).....1
4.	修訂第 3 條(大律師及律師名冊).....1
5.	修訂第 6 條(對法律援助申請的考慮).....1
6.	修訂第 7 條(給予法律援助證書).....2
7.	修訂第 8 條(拒絕給予法律援助).....2
8.	修訂第 10 條(上訴人的法律援助).....2
9.	修訂第 11 條(給予上訴援助證書).....2
10.	修訂第 12 條(拒絕給予法律援助以進行上訴).....3
11.	修訂第 13 條(死刑案件的法律援助).....3
12.	修訂第 21 條(律師及大律師費用).....3
13.	加入第 22 條.....5
22.	過渡條文 — 《2016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6
14.	修訂附表(律師及大律師費用).....6

《2016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

(由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9A 條並經立法會批准而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民政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 章, 附屬法例 D)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4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3)(b)(iii)條 —
廢除
“及 7 項”
代以
“、5A 及 7 項, ”。
4. 修訂第 3 條(大律師及律師名冊)
第 3(6)條, 在“收費表第”之後 —
加入
“5A、5B、5C、5D、”。
5. 修訂第 6 條(對法律援助申請的考慮)
第 6 條 —
廢除
“的屬於死刑控罪的情況”。

6. 修訂第 7 條(給予法律援助證書)

第 7(1)(b)條 —

廢除

在“指派”之後而在“按署長”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名律師或大律師，或 1 名律師及 1 名大律師，或 1 名律師及 2 名大律師(其中一人可為首席大律師)，”。

7. 修訂第 8 條(拒絕給予法律援助)

第 8(3)條 —

廢除

在“指派”之後而在“按署長”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名律師或大律師，或 1 名律師及 1 名大律師，或 1 名律師及 2 名大律師(其中一人可為首席大律師)，”。

8. 修訂第 10 條(上訴人的法律援助)

第 10 條 —

廢除

“的屬於就死刑控罪被定罪的上訴人的情況”。

9. 修訂第 11 條(給予上訴援助證書)

第 11(1)(b)條 —

廢除

在“按署長”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指派 1 名律師或大律師，或 1 名律師及 1 名大律師，或 1 名律師及 2 名大律師(其中一人可為首席大律師)，”。

10. 修訂第 12 條(拒絕給予法律援助以進行上訴)

第 12(3)條 —

廢除

在“隨即指派”之後而在“按署長”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名律師或大律師，或 1 名律師及 1 名大律師，或 1 名律師及 2 名大律師(其中一人可為首席大律師)，”。

11. 修訂第 13 條(死刑案件的法律援助)

(1) 第 13 條，標題 —

廢除

“死刑”

代以

“某些”。

(2) 第 13(2)條，在“豁免被控人或上訴人”之後 —

加入

“，使其不”。

(3) 第 13(3)條 —

廢除

在“指派”之後而在“按其認為”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名律師或大律師，或 1 名律師及 1 名大律師，或 1 名律師及 2 名大律師(其中一人可為首席大律師)，”。

12. 修訂第 21 條(律師及大律師費用)

(1) 第 21(8)條，在“5(a)及(b)(i)及(ii)、”之後 —

加入

- “5A(a)(i)及(ii)、5B(a)(i)及(ii)、5C(a)(i)及(ii)、5D(a)(i)及(ii)”。
- (2) 第 21(8)(a)條 —
廢除第(i)節
代以
“(i) 就以發出指示的律師身分行事的律師而言，如屬該表第 5(a)及(b)(i)及(ii)項 — 每小時\$840；”。
- (3) 第 21(8)(a)條 —
廢除第(ii)節
代以
“(ii) 就以訟辯人兼發出指示的律師身分行事的律師而言，如屬該表第 6(a)(i)及(ii)項 — 每小時\$1,760；及”。
- (4) 第 21(8)(a)條 —
廢除第(iii)節
代以
“(iii) 就大律師(資深大律師除外)而言，如屬該表第 11(a)(i)及(ii)項 — 每小時\$1,560；”。
- (5) 第 21(8)(b)條 —
廢除第(i)節
代以
“(i) 就以發出指示的律師身分行事的律師而言，如屬該表第 1(a)及(b)(i)及(ii)或 2(a)及(b)(i)及(ii)項 — 每小時\$1,000；”。
- (6) 在第 21(8)(b)(i)條之後 —
加入
“(ia) 就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並以訟辯人兼發出指示的律師身分行事的律師而言，如屬該表第

- 5A(a)(i)及(ii)或 5B(a)(i)及(ii)項 — 每小時\$2,150；及”。
- (7) 第 21(8)(b)條 —
廢除第(ii)節
代以
“(ii) 就大律師(資深大律師除外)而言，如屬該表第 7(a)(i)及(ii)或 8(a)(i)及(ii)項 — 每小時\$1,910；”。
- (8) 第 21(8)(c)條 —
廢除第(i)節
代以
“(i) 就以發出指示的律師身分行事的律師而言，如屬該表第 3(a)及(b)(i)及(ii)或 4(a)及(b)(i)及(ii)項 — 每小時\$1,360；”。
- (9) 在第 21(8)(c)(i)條之後 —
加入
“(ia) 就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並以訟辯人兼發出指示的律師身分行事的律師而言，如屬該表第 5C(a)(i)及(ii)或 5D(a)(i)及(ii)項 — 每小時\$2,150；及”。
- (10) 第 21(8)(c)條 —
廢除第(ii)節
代以
“(ii) 就大律師(資深大律師除外)而言，如屬該表第 9(a)(i)及(ii)或 10(a)(i)及(ii)項 — 每小時\$1,910。”。
13. 加入第 22 條
在第 21 條之後 —
加入

“22. 過渡條文 — 《2016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

(1) 在本條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修訂規則》開始實施的日期；

《修訂規則》 (amending Rules)指《2016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

(2) 如在生效日期前，根據本規則指派某律師或大律師予受助人，則就該項指派而言，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規則，繼續適用於該律師或大律師，猶如《修訂規則》並未訂立一樣。”。

14. 修訂附表(律師及大律師費用)

(1) 附表，第1部，在第3(e)條之後 —
加入

“(ea) 第5A(b)(i)及(ii)及(c)項；

(eb) 第5B(b)(i)及(ii)及(c)項；

(ec) 第5C(b)(i)及(ii)及(c)項；

(ed) 第5D(b)(i)及(ii)及(c)項；”。

(2) 附表，第2部，第1(a)項 —
廢除

“\$800”

代以

“\$1,000”。

(3) 附表，第2部，第1(b)(i)項 —
廢除

“\$3,230”

代以

“\$4,040”。

(4) 附表，第2部，第1(b)(ii)項 —
廢除

“\$3,230”

代以

“\$4,040”。

(5) 附表，第2部，第1(c)項 —
廢除

“\$800”

代以

“\$1,000”。

(6) 附表，第2部，第1(d)項 —
廢除

“\$6,480”

代以

“\$8,100”。

(7) 附表，第2部，第2(a)項 —
廢除

“\$800”

代以

“\$1,000”。

(8) 附表，第2部，第2(b)(i)項 —
廢除

“\$3,230”

代以

“\$4,040”。

(9) 附表，第2部，第2(b)(ii)項 —

- 廢除
- “\$3,230”
- 代以
- “\$4,040”。
- (10) 附表，第 2 部，第 2(c)項 —
- 廢除
- “\$800”
- 代以
- “\$1,000”。
- (11) 附表，第 2 部，第 2(d)項 —
- 廢除
- “\$6,480”
- 代以
- “\$8,100”。
- (12) 附表，第 2 部，第 3(a)項 —
- 廢除
- “\$1,090”
- 代以
- “\$1,360”。
- (13) 附表，第 2 部，第 3(b)(i)項 —
- 廢除
- “\$4,390”
- 代以
- “\$5,490”。
- (14) 附表，第 2 部，第 3(b)(ii)項 —
- 廢除

- “\$4,390”
- 代以
- “\$5,490”。
- (15) 附表，第 2 部，第 3(c)項 —
- 廢除
- “\$1,090”
- 代以
- “\$1,360”。
- (16) 附表，第 2 部，第 3(d)項 —
- 廢除
- “\$8,780”
- 代以
- “\$10,980”。
- (17) 附表，第 2 部，第 4(a)項 —
- 廢除
- “\$1,090”
- 代以
- “\$1,360”。
- (18) 附表，第 2 部，第 4(b)(i)項 —
- 廢除
- “\$4,390”
- 代以
- “\$5,490”。
- (19) 附表，第 2 部，第 4(b)(ii)項 —
- 廢除
- “\$4,390”

- 代以
“\$5,490”。
- (20) 附表，第 2 部，第 4(c)項 —
廢除
“\$1,090”
代以
“\$1,360”。
- (21) 附表，第 2 部，第 4(d)項 —
廢除
“\$8,780”
代以
“\$10,980”。
- (22) 附表，第 2 部，第 5(a)項 —
廢除
“\$670”
代以
“\$840”。
- (23) 附表，第 2 部，第 5(b)(i)項 —
廢除
“\$2,740”
代以
“\$3,430”。
- (24) 附表，第 2 部，第 5(b)(ii)項 —
廢除
“\$2,740”
代以

- “\$3,430”。
 - (25) 附表，第 2 部，第 5(c)項 —
廢除
“\$670”
代以
“\$840”。
 - (26) 附表，第 2 部，第 5(d)項 —
廢除
“\$5,490”
代以
“\$6,860”。
 - (27) 附表，第 2 部，在第 5 項之後 —
加入
“5A. 符合以下說明的律師：
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並根據法律援助證書，獲指派就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以訟辯人兼發出指示的律師身分行事
- (a) (i) 準備工作((c)段所描述的工作除外)，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不得超逾\$21,240。
 - (ii) 如準備工作需時多於 8 小時，則額外費用的收費率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每一額外 4 小時單位(不足 4 小時亦作一單位論)的費用不得超逾 \$8,600。

- (b) 不論在一日中聆訊時間的長短 —
- (i) 在原訟法庭就審訊、答辯或判刑出庭的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不得超逾\$21,240；及
- (ii) 如審訊、答辯或判刑沒有在其開始的當日完結，則其後每日的額外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每日費用不得超逾\$23,540。
- (c) 在原訟法庭出庭(就審訊、答辯或判刑出庭除外)的費用，收費率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
- 5B. 符合以下說明的律師：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並根據上訴援助證書，獲指派就對裁判官的裁定向原訟法庭提出的上訴，以訟辯人兼發出指示的律師身分行事
- (a) (i) 準備工作((c)段所描述的工作除外)，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不得超逾\$21,240。
- (ii) 如準備工作需時多於 8 小時，則額外費用的收費

- 率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每一額外 4 小時單位(不足 4 小時亦作一單位論)的費用不得超逾\$8,600。
- (b) 不論在一日中上訴聆訊時間的長短 —
- (i) 在原訟法庭就上訴聆訊出庭的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不得超逾\$21,240；及
- (ii) 如上訴聆訊沒有在其開始的當日完結，則其後每日的額外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每日費用不得超逾\$23,540。
- (c) 在原訟法庭出庭(就上訴聆訊出庭除外)的費用，收費率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
- 5C. 符合以下說明的律師：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並根據上訴援助
- (a) (i) 準備工作((c)段所描述的工作除外)，費用為署長

證書，獲指派就對原訟法庭的裁定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以訟辯人兼發出指示的律師身分行事

- 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不得超逾\$28,320。
- (ii) 如準備工作需時多於 8 小時，則額外費用的收費率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每一額外 4 小時單位(不足 4 小時亦作一單位論)的費用不得超逾\$8,600。
- (b) 不論在一日中上訴聆訊時間的長短 —
- (i) 在上訴法庭就上訴聆訊出庭的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不得超逾\$28,320；及
- (ii) 如上訴聆訊沒有在其開始的當日完結，則其後每日的額外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每日費用不得超逾\$31,400。
- (c) 在上訴法庭出庭(就上訴聆訊出庭除外)的費用，收費率為署

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

- 5D. 符合以下說明的律師：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並根據上訴援助證書，獲指派就對區域法院的裁定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以訟辯人兼發出指示的律師身分行事
- (a) (i) 準備工作((c)段所描述的工作除外)，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不得超逾\$22,640。
- (ii) 如準備工作需時多於 8 小時，則額外費用的收費率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每一額外 4 小時單位(不足 4 小時亦作一單位論)的費用不得超逾\$8,600。
- (b) 不論在一日中上訴聆訊時間的長短 —
- (i) 在上訴法庭就上訴聆訊出庭的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不得超逾\$22,640；及
- (ii) 如上訴聆訊沒有在其開始的當日完結，則其後每日的額外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

- 和恰當者，但每日費用不得超逾 \$25,100。
- (c) 在上訴法庭出庭(就上訴聆訊出庭除外)的費用，收費率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
- (28) 附表，第 2 部，第 6(a)(i)項 —
廢除
“\$10,095”
代以
“\$14,130”。
- (29) 附表，第 2 部，第 6(a)(ii)項 —
廢除
“\$5,030”
代以
“\$7,040”。
- (30) 附表，第 2 部，第 6(b)(i)項 —
廢除
“\$10,095”
代以
“\$14,130”。
- (31) 附表，第 2 部，第 6(b)(ii)項 —
廢除
“\$11,190”
代以

- “\$15,670”。
- (32) 附表，第 2 部，第 7(a)(i)項 —
廢除
“\$12,260”
代以
“\$18,390”。
- (33) 附表，第 2 部，第 7(a)(ii)項 —
廢除
“\$5,140”
代以
“\$7,710”。
- (34) 附表，第 2 部，第 7(b)項 —
廢除
“\$12,260”
代以
“\$18,390”。
- (35) 附表，第 2 部，第 8(a)(i)項 —
廢除
“\$12,260”
代以
“\$18,390”。
- (36) 附表，第 2 部，第 8(a)(ii)項 —
廢除
“\$5,140”
代以
“\$7,710”。

- (37) 附表，第 2 部，第 8(b)項 —
廢除
“\$12,260”
代以
“\$18,390”。
- (38) 附表，第 2 部，第 9(a)(i)項 —
廢除
“\$16,350”
代以
“\$24,530”。
- (39) 附表，第 2 部，第 9(a)(ii)項 —
廢除
“\$5,140”
代以
“\$7,710”。
- (40) 附表，第 2 部，第 9(b)項 —
廢除
“\$16,350”
代以
“\$24,530”。
- (41) 附表，第 2 部，第 10(a)(i)項 —
廢除
“\$13,070”
代以
“\$19,610”。
- (42) 附表，第 2 部，第 10(a)(ii)項 —

- 廢除
“\$5,140”
代以
“\$7,710”。
- (43) 附表，第 2 部，第 10(b)項 —
廢除
“\$13,070”
代以
“\$19,610”。
- (44) 附表，第 2 部，第 11(a)(i)項 —
廢除
“\$8,160”
代以
“\$12,240”。
- (45) 附表，第 2 部，第 11(a)(ii)項 —
廢除
“\$4,210”
代以
“\$6,320”。
- (46) 附表，第 2 部，第 11(b)項 —
廢除
“\$8,160”
代以
“\$12,240”。
- (47) 附表，第 2 部，第 13 項 —
廢除

- “\$1,270”
代以
“\$1,910”。
- (48) 附表，第 2 部，第 14 項 —
廢除
“\$1,040”
代以
“\$1,560”。
- (49) 附表，第 2 部，第 17(a)項 —
廢除
“\$9,800”
代以
“\$14,700”。
- (50) 附表，第 2 部，第 18(a)項 —
廢除
“\$2,640”
代以
“\$3,300”。
- (51) 附表，第 2 部，第 18(b)項 —
廢除
“\$2,170”
代以
“\$2,710”。
- (52) 附表，第 2 部，第 19(a)項 —
廢除
“\$9,800”

- 代以
“\$14,700”。
- (53) 附表，第 2 部，第 19(b)項 —
廢除
“\$4,890”
代以
“\$7,340”。
- (54) 附表，第 2 部，第 20 項 —
廢除
“\$3,240”
代以
“\$4,860”。

於2016年5月4日訂立。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張舉能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張慧玲

郭莎樂, S.C.

李俊文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
倫明高

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何志賢

吳鴻瑞

陳愛容

註釋

根據《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221章,附屬法例D)(《主體規則》)獲指派代表接受法律援助的人的律師或大律師,是按《主體規則》附表中的收費表獲取酬金的。法律援助署署長在某些情況下 —

- (a) 可根據《主體規則》第21(8)條,重新釐定有關費用;及
 - (b) 可按照《主體規則》附表第1部第3條,調高有關費用。
2. 第12及14條分別修訂《主體規則》第21(8)條及附表 —
 - (a) 以調整根據第21(8)條及收費表須付的費用;及
 - (b) 以容許根據第21(8)條及附表,支付費用予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並就高等法院的法律程序及上訴,以訟辯人兼發出指示的律師身分行事的律師。
 3. 第6、7、9、10及11(2)條分別修訂《主體規則》第7(1)(b)、8(3)、11(1)(b)、12(3)及13(2)條,以改善該等條文的行文。
 4. 第5、8及11(1)條分別修訂《主體規則》第6、10及13條,以刪除對死刑控罪及案件的過時提述。
 5. 第3、4及11(3)條分別對《主體規則》第2(3)(b)(iii)、3(6)及13(3)條作出相應修訂。
 6. 第13條訂定過渡條文。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立法會會議
民政事務局局長致辭全文

《2016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

主席：

我謹依照議程，動議通過我名下的議案。

2. 法律援助服務是香港法律制度的重要一環。法律援助（下稱「法援」）政策的目標是確保所有具備合理理據在香港法院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公義。

3. 刑事訴訟程序委員會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9A 條訂立《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D 章)，當中訂明須付予在刑事案件中代表法律援助受助人的私人執業律師及大律師的費用。律政司在透過標準外判案件處理程序委聘私人執業大律師代表政府處理刑事案件時，會參照上述規則訂明的相關款額支付費用。

4. 二零一二年三月，在得到立法會的支持和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通力合作下，我們改善了刑事法援費用的付費結構；並承諾會在實施有關改善措施兩年後，再檢討

刑事法援費用的水平。

刑事法援費用的檢討

5. 民政事務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成立工作小組，進行有關檢討。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的代表，以及來自政府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和律政司的代表。工作小組於二零一五年中完成有關檢討，並就刑事法援費用的水平作出以下的建議：

- (a) 就刑事法援的大律師費用上調百分之五十（50%）；
- (b) 就刑事法援發出指示的律師費用則上調百分之二十五（25%）；及
- (c) 在區域法院以訟辯人兼發出指示律師的身分行事的刑事法援律師費用上調百分之四十（40%）。

工作小組亦建議為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訟辯律師新增一個刑事法援費用類別，以處理高等法院的案件。

6. 政府亦已就刑事法援費用、檢控費用和當值律師費用完成每兩年一次的檢討。根據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參照期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建議上

調有關費用百分之七點七。我們就刑事法援費用建議的上調幅度，已包含按通脹變動而得出的百分之七點七增幅在內。

7. 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均接受上調刑事法援費用的建議。建議亦獲得法律援助服務局及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支持。

8. 我們希望透過上調刑事法援的費用，讓被告人有更大機會選擇委聘資歷較佳和較有經驗的刑事律師，以尋求司法公義和保障人身自由；長遠而言，提升刑事法援費用亦有助吸引更多優秀法律專業人士參與刑事法援工作，提升本港刑事法律人才的質素。

建議調整檢控費用

9. 在法援署實施上調的刑事法援費用的同時，律政司亦會以行政方式，透過調整標準外判進行檢控的費用收費表，將相關收費與刑事法援費看齊，以確保律政司與法援署在爭取從同一批律師中委聘控辯雙方律師代表時，不會出現任何一方不公平地佔優的情況。

對財政的影響

10. 有關上調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建議，估計涉及法律援助署每年大概 4,800 萬元的額外經常開支。法援署已把所需撥款納入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預算內。至於費用調整所涉及之工作量，將由部門現有的人手資源承擔。而就上調檢控費用的建議，律政司亦已把所需撥款納入部門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預算內。

11. 如獲立法會通過決議案，我們會盡快提交生效日期公告，指明新修訂費用的實施日期。我謹請各位議員支持決議案，多謝主席。

- 完 -